

重庆市预防医学会文件

渝预医〔2016〕11号

关于举办公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能力培训班的通知

渝中区、南岸区、九龙坡区、巴南区、沙坪坝区、永川区、北碚区、潼南区、綦江区、万州区、酉阳、石柱、江津区、南川、巫山、渝北区疾控中心以及重庆市职业病防治院、重庆开元环境监测有限公司、重庆惠能标普科技有限公司、重庆市中凯室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、重庆朕尔职业医学研究院等相关单位：

根据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《重庆市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渝卫监督发〔2015〕76号）文件的要求，重庆市预防医学会定于2016年4月18-21日举办“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能力培训班”。培训合格证作为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审“人员培训”申报依据之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：

- (一)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
- (二) 公共场所卫生基础知识
- (三) 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
- (四) 重庆市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评审管理办法
- (五) 公共场所检测技术基本知识
- (六)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

二、对象：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、质量管理负责人、专业技术人员等，具体对象和人数见《重庆市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评审管理办法》要求。

三、培训时间：2016年4月18-21日，4月18日下午3点以后报到。

四、培训地点：重庆市白云宾馆

五、参加培训人员需提供2寸免冠照片一张，并在照片背面注明单位和姓名。考试合格后统一发放合格证书。

六、会务费：参会人员每人收取会务费600元/人，(含资料费、培训费和餐费)，住宿自理。

联系人：熊鹰

联系电话：68803215 传真：68800819

